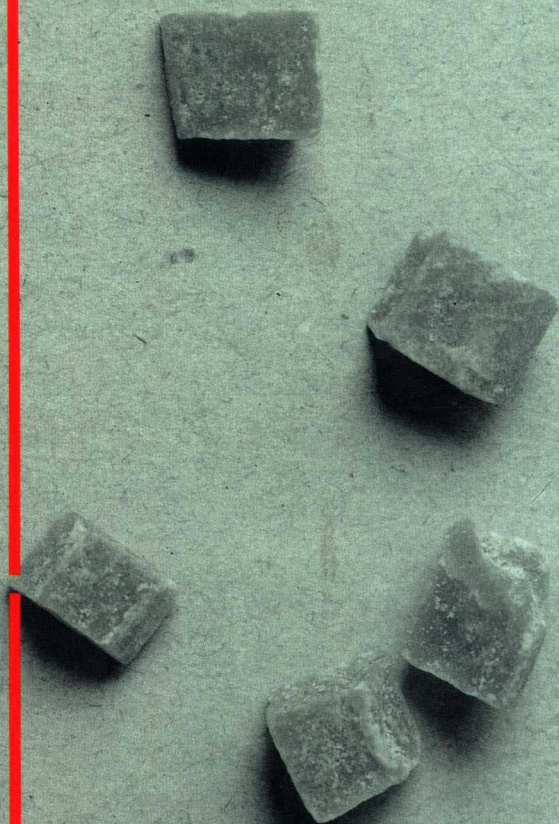


文化與自我

東西方人的透視

馬 塞 勒 等／著
任 鷹·沈毅·陳剩勇·董平／譯



比較文化叢書 5

文化與自我

東西方人的透視

馬塞勒
任鷹·沈毅·陳剎勇·董平／譯
等著

比較文化叢書⑤

文化與自我

作 者／Anthony J. Massella 等

譯 者／任鷹、沈毅、董平、陳剩勇

發行人／王榮文

出 版／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714 汀州路 782 號七樓之 5

郵撥／0189456-1 電話／(02) 392-3707

電傳／341-0760

印 刷／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土城鄉永豐路 195 巷 29 號 電話／262-2379

1990 年 2 月 16 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授權契約係經由博達著作權代理公司（代表人：孟森）安排

售價 170 元（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32-0280-8

出版前言

王榮文

這部叢書原來是浙江人民出版社自 1987 年陸續推出的，參與的編輯委員包括了周谷城、王元化、黃萬盛等知名學者，反映了一部分彼岸在此一學域的出版成績。遠流出版公司透過中介，取得浙江人民出版社的授權，在台灣印行繁體字版。

在簡體字版的「編輯獻辭」裏，對編輯構想的來歷有所解釋，它說：「祖國仍然貧窮，人民尚不富裕。同發達國家相比，經濟、科學上的差距和那惡夢般的十年動亂（按：指文革），總是令我們民族的自強之心隱隱作痛。」基於這個原因，編輯們要「不拘一格地」編譯一套時間跨度、內容範圍都較廣泛的叢書，他們也說明立場：「我們也不盲從西方，如何借鑒、消化西方的成就，取彼長，補己短？這正是文化比較研究的題中之旨。」

這個口氣近似「師夷之長以制夷」的編輯獻辭，如果不是為了政治掩護目標而寫的，恐怕就與我們引進這部叢書的基本思想並不相符。我們傾向於相信，「文化比較」的目標並不在長短高下或富國強兵，而在透過了解別人認識自己，進而反省所屬文化的基本假定與價值觀念。至於這個認識有什麼用，做什麼用，恐怕是無法事先決定的。

也許就是這個編輯立場的差異，我們儘管保留了原出版社的《比較文化叢書》各書的基本面目，但就選書上則互有斟酌；我們將放棄一部分他們所選而不為我們認同的書，我們自己也將由比較文化的大概念下，另行選入一部分著作，各書的來歷則均在版權頁上載明。

序

自我回來了！在過了將近七十年之後，人們對自我這一概念恢復了濃厚的興趣。本世紀初，自我在許多人類行為理論中是一個主要的原則，W.詹姆士、G.米德、C.容格和其他一些著名人物在他們的理論中都把自我提高到首位。但直至二〇年代，由於邏輯實證主義和其他歸納主義運動的影響，自我在社會科學理論中的作用大為降低，而且自我作為一個基本概念除了某些精神分析理論和現象學理論外幾乎在所有的理論中都消失了。

今天，社會科學家、哲學家甚至理論物理學家日益要求把自我當作一種解釋的概念，用於理解複雜的人類行為。本書就是為自我的復興而作的努力。

本書旨在向教師、學生、學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份綜合的資料，以便他們去理解東西方思想中文化與自我的相互關係和這些關係對於人類行為的適應與調節所具有的意義。全書是從這樣一個前提出發的，即自我是理解人類行為各種特徵的一個必要構架，這些人類行為的特徵產生於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正是這些特徵緊密地與意義、意識和人類經驗知識聯繫在一起。在闡述東西方思想中文化與自我諸關係時，各章將討論學術文獻中包括歷史和當代的各種概念。讀者將隨著各章跨越時間與文化，感到自己在作一次迷人的旅行，以尋求理解人類行為的基礎。

本書共分為四篇。第一篇「導論和基礎理論」包括三章。第一章是由本書的三位主編（馬塞勒、德弗斯、弗朗西斯·徐）撰寫的，它對本書各章作了通篇的概述，並向讀者就各章的主題與問題提供了綜合而周密的論述。第二章是由弗朗西斯·徐著述的。這兩章與布魯斯特·史密斯所撰的第三章均以跨文化的觀點為讀者理解自我的本性打下基礎。

第二篇只有西方人的自我觀一章，其作者是弗蘭克·約翰遜。第三篇論述東方人關於自我的透視，共有四章，其中第五章是描述日本文化中的自我，由喬治·德弗斯撰稿。第六章由阿奇哈南達·巴拉提撰寫，題為印度人思想與行動中的自我。第七章是論述儒家思想中的自我與他人，作者是杜維明。第八章的題目是當代中國變化中的自我概念，由朱高文撰寫。本書的第四篇只有第九章，主要論述文化、自我與精神疾病，由安東尼·馬塞勒撰寫。

在本書的編寫過程中得到了夏威夷大學心理學系及夏威夷大學基金會的經濟援助；本書在出版的過程中，承蒙塔維斯托克出版有限公司編輯主任吉爾·戴維斯的大力支持；對此，我們特表謝意。

本書作者簡介：阿奇哈南達·巴拉提(Agehandha Bharati)，哲學博士，美國錫拉丘茲大學人類學教授；朱高文(Godwin C. Chu)，哲學博士，美國東西文化中心傳播研究所副研究員；喬治·德弗斯(George Devos)，哲學博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人類學教授；弗朗西斯·徐(Francis L. K. Hsu)，哲學博士，美國西北大學人類學系名譽教授；弗蘭克·約翰遜(Frank Johnson)，醫學博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醫學院精神病学教授；安東尼·馬塞勒(Anthony J. Massella)，哲學博士，美國夏威夷大學心理學教授；布魯斯特·史密斯(M. Brewster Smith)，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艾德萊·史迪文森學院教授；杜維明(Tu Wei-ming)，哲學博士，美國哈佛

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教授。

夏威夷，檀香山

1984.2.

目 錄

序	i
導論：文化與自我的探索	1
第一篇 基礎理論	25
第一章 跨文化的自我透視	27
第一節 引言	27
第二節 人、社會與文化	30
第三節 結論	51
第二章 自我的隱喻性基礎	55
第一節 引言	55
第二節 文化與自我（人格）	56
第三節 從經典的符號互動論到要素性的隱喻	63
第四節 總結與概括	88
第二篇 西方人自我的透視	93
第三章 西方人的自我觀	95
第一節 引言	95
第二節 西方自我概念的各種定義與用法	96

第三節	西方人自我觀的歷史背景	102
第四節	自我的某些結構模式	108
第五節	有關自我的範疇和術語	111
第六節	西方人自我觀念的某些特徵	117
第七節	結論	130
第三篇	東方人自我的透視	135
第四章	日本文化中自我面面觀	137
第一節	日本社會的一致性與內聚性	139
第二節	社會自我的實現	143
第三節	日本人的成就動機	166
第四節	個人意志與工具性行爲	172
第五節	結語與討論	174
第五章	印度人思想與行爲中的自我	179
第一節	引言	179
第二節	批判的分析與傳統的分析	180
第三節	傳統的自我概念	183
第四節	行爲中的自我	185
第五節	能動的自我觀	192
第六節	外來的闡釋	196
第七節	自我力量	202
第八節	身分及自我表徵之心態	207
第九節	印度教之「自我」在現代的復活	216

第十節 人的「分離」——一種人類學嘗試	220
第十一節 一種安慰——印度人之自我存在的可能性	224
第十二節 概要與結論	227
第六章 儒家思想中的自我與他人	233
第七章 當代中國變化中的自我觀念	251
第一節 引言	251
第二節 自我的本質與力量	256
第三節 自我與權威人物的關係	261
第四節 自我與婚姻配偶的關係	263
第五節 思想宣傳對於自我的影響	267
第六節 概要	271
第四篇 自我、適應與調節	275
第八章 文化、自我與精神疾病	277
第一節 引言	277
第二節 文化與精神疾病	278
第三節 自我	281
第四節 文化與自我	283
第五節 文化、自我與精神疾病	292
譯後記	303

導 論

——文化與自我的探索

本書意欲證實：當今社會科學中的幾種主要的學科正趨向滙合。雖然，自威廉·詹姆士時代以來，心理學已算不上是什麼時髦的學科了，但人們把對主體性經驗的研究作為一種探索人類行為的有效途徑的興趣正在興起。前段時間，人們對邏輯實證主義的狂熱已在消退。對於人類的行為，我們不能簡單地只從生物學上尋找解釋——或者簡單地從各種不同的人格結構中尋找解釋。我們必須把人對於意義的意識視為是超越經驗的，這種意識並不是認知和情感的習得結果。符號互動論和解釋學在心理學、社會學和人類學等領域的地位已日益顯著。這些理論不論是作為研究的對象還是作為研究者觀察和思考的特有方法，都強調了把人的主體性作為社會科學最基本的要素，也強調了此中所面臨的諸多困難。

在本書中，我們要從跨文化的角度，直接探討「自我」，尤其著重把西方思想傳統中的自我觀與表現極為不同的東方人的自我觀進行比較，如對在印度教影響下的印度人的自我概念，在儒家思想影響下的中國人的自我概念、以及由外來文化和固有文化典型地混雜起來而形成的日本人的自我概念進行比較。在以下各章中，我們力圖考察：在當今這個日趨接近的世界上，不僅在文學藝術領域而且在社會科學領域中，這些自我觀念的區別是如何地與某種殘留的、內隱的民族中心

主義思想相聯繫的各種大小不一的文明和文化社區，都有著作爲社會行爲基礎的思想前提和基本觀念。隨著政治和經濟的日益相互往來，對那些繼續作爲社會行爲基礎的不同思想基礎和觀念的相互了解，就變得至關重要了。

當前的社會科學把自我作爲一種經驗性的或「愛米克」(emic)概念，這跟西方心理學用來對人格結構進行「愛惕克」(etic)或外部的分析的「自我」(ego)是有區別的❶。同樣，經驗的自我與對社會中的人作社會結構性分析時的社會「角色」也是有區別的。但是，無論是心理學理論，還是社會學理論，對人的社會行爲的研究，常有把客觀的「愛惕克」方法與經驗的「愛米克」方法歸併在一起（如果不是混同的話）的傾向，甚至忽視了人的自我意識對社會行爲的決定性作用，而沒有對人的自我意識作應有的科學研究。主體人的自我經驗——意識，是在人類各種不同的文化背景中產生的，我們不能把它完全解釋爲是人格結構的派生或反映，也不能把它歸結爲對由個體參與其中的社會結構的一種分析。在當我們對歐洲人和亞洲人傳統思想中的自我觀進行探究之後，ego（自我）與 self（自我）、self 與社會角色(social role)之間不同的行爲含義，就變得甚爲清楚了。

這章導論可能有助於人們把握當前社會科學所採用的各種方法，以便能更好地把注意力集中到自我的研究上來。我們的研究出發點既要考察自然環境中的人也要考察人的具體生物性潛力。人類的行爲可以在許多層次上進行分析——但是，人的意識，作爲一種自然發生的力量，是不能被歸類的或被忽視的。

假如我們從一種社會生態學的方法出發，那麼就是解釋純粹的生態系統與人的社會系統之間的動力性相互關係。我們可以把一種社會

看成或多或少具有適當的適應環境的功能。從時間上看，人們是從人口統計學的角度或從工業技術發展水平的角度，考察環境的變化和社會的變化。那種潛在的變遷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持續不斷的張力。各種社會系統決不是處在全然孤立的狀態之中，而是處在彼此之間不斷作用的狀態之中，以致於可以通過時間來考察社會之間的相互補充和相互摧毀作用。這種事實告訴我們，社會變化的形態將愈來愈複雜化。

我們暫且可以把這種宏觀理論水平的社會觀點放在一邊，把注意力更進一步集中在一種持續的社會結構與這個系統中的成員所承擔的社會角色之間的相互關係上。社會相互作用的類型、社會各階層所處的地位以及相互作用的形式等，都可以成為我們研究的主題。我們可以研究各種社會在緩慢地變化時所出現的衝突與適應，以及那些能改變社會秩序的偶然事件的影響等等。對於有關的研究，我們雖然可以從社會的外部進行考察，但同時也要通過了解那個社會成員所傳達的經驗進行考察。社會角色理論既可以是「愛米克」，也可以是「愛惕克」，這主要取決於研究者的著重點。

我們從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來考慮人的行為結構，這種有關人行為的理論是從人的生物性遺傳因素和生理系統的進化著手的，人類行為的潛在可能性都是由這些因素決定的。從這個角度出發，可以把支配人類行為的生物性結構與生理性功能聯繫起來，科學地考察彼此的相互關係。我們力圖找出一種自我結構的基本機制——認知模式和表情方式；它們是相對固定和持久的，因而也是能起支配人類行為的作用的。從時間上來看，存在著一種成熟模式的展開過程。人通過內部調節功能的作用，就能評價個體之間的差別。

有些行為可能與人成熟的潛在過程相一致。另外一些被看成是作

爲結果發生的部分變形，人們試圖找出它們的不適應結構來解釋心理病理學。這種觀點是把身體疾病（或生病）同心理上的功能失調進行類比。特定的文化影響著未成熟潛能的實現與否。找出特定文化對於人類行爲標準模式的影響，即是研究文化中的「個性」。不過，如此之研究仍是一種外在的分析。在跨文化考察中那些作爲研究對象的思想體系，相對於被考察的特定社會系統中或文化中的成員經驗來說，仍屬外在的分析。

我們所陳述的西方科學中的社會結構的一般系統或心理的一般系統，已從宗教的體系或哲學的體系中相對獨立出來了；那種宗教體系和哲學體系是建築在以人爲中心的道德思想前提之上的，把人的體驗看成是解釋人的行爲的起點。然而，對於人的自我意識作科學的重新研究總是受到極大的阻礙，但儘管如此，它還是成了一種有用的社會科學——這門社會科學從完全的主觀性中解脫出來，在過去是多麼地困難。正如弗蘭克·約翰遜在第四章中所說的那樣，社會科學從西方的哲學命題中獨立出來，才不過一百來年的歷史。事實上，迄今爲止，人類學、心理學和社會學等還沒能完全消除民族中心主義的偏見。

本書要提出一種有效的分析方法，即在那種把社會結構和社會角色如何與特定的社會角色期望相聯擊的「客觀」方法的背後進行探索的方法。我們必須把自我從人的社會角色中分離出來進行研究。人的行爲常常是自我體驗與人的社會角色期望之間不斷衝突的結果；並且，自我是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的：自我的變化發生在生命週期中，自我要隨著個體外部的社會變化而變化。這些變化能給經驗著的自我帶來新的張力，並要導致行爲方式的變化。

把自我作爲一種解釋行爲的中心概念進行研究，這就改變了以往

社會結構的研究方向而遵循心理結構的方向進行研究，但這種研究必須與自我(ego)結構的基本概念加以區別。在跨文化分析中，這一點尤為重要。本書各章的基本論點是：思想的文化傳統影響著自我怎樣去認識自身，繼而又影響著這種認識如何與構成人格結構的基本處理機制的操作發生相互作用(不是決定作用)。簡而言之，在社會相互作用中對自我進行分析，是一種必要的中介分析，即是介於社會角色相互作用的相關因素和人格結構之間的一種分析

在理解人的行為時，適應和調節是作為兩個並列的概念，不過，我們認為有必要強調一下兩個概念之間的區別。這兩個概念是基於兩個相交叉的解釋體系之上的，我們不能把兩者合二為一。我們不能把人格結構同社會結構合二為一，也不能簡單地從行為的內在動機模式的相互作用中得出社會結構的定義。適應是一種相互作用的社會概念。人的行為不僅要受到一個人與之發生相互作用的其他人的評價，而且常常要受到「自我」的評價。人能意識到行為是否適應於社會的期望，或者意識到行為是否適應於諸如社會性成功或失敗的尺度。例如，明顯的社會行為順應不良被歸因為個人的內部怪癖或心理障礙，認為沒有必要去尋找功能失調的根本原因。事實上，在評價人的行為時，人們常常忽視了或沒有考慮人的根本結構。

就評價而言，對於不適應行為任何內部的社會性評價，實際上，或有可能直接與人格中的基本因果模式相聯繫，或不能直接與人格中的基本因果模式相聯繫。有關不適應行為的解釋，有待於側重心理學研究的人作進一步的探究：這種外在的解釋體系，並不是任何社會羣體的直接意識的組成部分。舉例來說，異化現象，就可能被認為是在社會體系內部的相互關係中出現功能失調而引起的。再如，地位低下

羣體的成員，或有可能意識到，或可能沒有意識到他們是經濟上受到剝削的對象。

於此不同，心理學中的調節或失調概念，常常是外在的概念：這些概念更經常地側重於心理學家的理論解釋，而不側重於自我意識的態度或自我的社會性意識的態度。如馬塞勒在第九章中所討論的，在西方文化中，人們把心理學家或精神病理學家視為那些只需要提出某種有關「人格」的解釋體系的專家，他們並沒有把「自我」當作行為因果關係的媒介去研究。有的被心理學專家判定為「失調」的人，又可能是能夠適應社會的，因為從外部行為看，他們沒有表現出明顯的不適應行為，但他們在內部心理活動上已出現了失常。相反地，有的內部心理「得到了調節」的人，反而可能與他們的社會環境格格不入，因而可能被社會羣體認為是「不適應」的人。就主體的自我意識而論，一個人能夠意識到自己的不適應，並且願意接受認為自己與環境沒有調節好的看法。

就任何一個人來說，意識和無意識的結構性行為之間的相互關係是極為複雜的。然而，在區別適應概念和調節概念時，關鍵是要知道：「意識」意味著相互關聯的因果關係，因此必須把它作為行為的決定性因素來考慮。例如，在精神病學領域，有意識的羣體性社會態度，就被作為精神病醫療過程中的一個決定性因素。個體和羣體的態度，興許的確影響著精神病發生的方向和過程。「自我」在受到基本的心理生理結構影響的同時，甚至要影響基本的心理生理結構。調節中的變化方向要受到意識變化的影響。無論有關的理論分析框架多麼龐大，從適應的觀點看，一個人如何與自身的自我期望以及與羣體的期望達到協調一致的主體意識，必須被看作是行為的決定因素。

本書第二章的作者弗朗西斯·徐長期以來在他自己的人類學研究中一直提倡比較的觀點和相互作用論的觀點。徐解釋自我結構的心理平衡同心圓圖表(PSH)，一改以往那種只注重心靈最深處研究的嚴格的精神分析方法，而採用了社會文化的方法。他那對不能表達的意識與可以表達的意識的區分就是以這種方法作基礎的。徐從那種狹小的胡同中走出來，進入到更為廣大的人際領域之中。最接近自然個體的部分，是自我的情感性因素；接著是人的社會角色關係的特徵；再接著的是，人、上帝、觀念和其他東西賴以存在的廣濶的社會，即便是自我沒有與它們發生聯繫或沒有有關的知識，社會總是存在的。

有趣的是，按徐的理論進行分析，中國人的自我意識類型比來自於西方文化或印度教文化的自我意識類型更加符合互動論的觀點。徐還揭示了：當個體力圖在精神需求與社會文化的要求之間獲得一種動態平衡(心理社會穩態)時，不同的文化模式形成了形形色色的自我結構。徐的 PSH 圖表作為解釋自我的一種途徑，確實很有理論分析的價值，他對於自我的解釋與本書其他作者各自關於自我與文化的理論分析是一致的。

在第三章中，布魯斯特·史密斯全面探討了人類思維的隱喻性基礎，探討了各種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人的意識是如何受到不同形式的隱喻的運用之制約的。史密斯指出，在我們的社會中，至少在某段時間，行為實證主義的方法阻礙了對作為一種有效研究因素的意識本身的考察。然而，每人都可能知道，文化本身影響著特定環境中人對有選擇性經驗的認識。行為的基本功能性心理機制並不是簡單地由特定社會實踐中的環境所決定的。我們必須進而對「意義」進行審視，即研究人在他的主體經驗中構想出來的「意義」是怎樣成為一切有目的行為